

红河县昌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字【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于2020年10月13日取得了红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投资项目备案证》（红发改投资备案〔2020〕0024号），项目初期已考虑有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概算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之后委托云南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月18日取得“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分局关于《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环发〔2021〕4号）”。

1.2 施工简况

取得批复后，厂区开始建设。施工期间公司严格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对照《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分局关于《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环发〔2021〕4号）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9月15日建设完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对照《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分局关于《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红环发〔2021〕4号）要求，为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红河县昌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2023年9月16日，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制定了竣工验收检测方案，并委托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17日对该项目进行监测，出具了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TY[2023]-462），在以上工作基础上，依据有关制度和相关法规、技术导则，编制了《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于2024年1月7日，由红河县昌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由红河县昌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现场检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中的要求，经验收组对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023年8月23日，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分局对红河县昌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①现场检查时未提供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②未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提出以下整改要求：①及时将环保竣工验收报告送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分局；②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检查过后，红河县昌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加紧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及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外，完善了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签、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台账。目前，检查出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了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有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的安全和环保生产工作。拥有一支强有力的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公司运营以来，未发生重、特大生产环保安全事故。

为促进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用于指导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相对较完善，项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已有制度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建议公司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强化环保管理制度，切实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红河县昌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有《红河县昌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领导小组，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公司基本情况信息、厂内现状对公司环境风险源进行识别、同时制定了相应的预防、预警机制。通过对环境风险源监控、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明确了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信息报告与通报制度、应急响应与事故应急措施，确保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有效处置；制定了后期处置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后的处置。公司在运营过程中还进行了一系列的保障措施、培训演练及奖惩制度，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于2023年8月4日发布实施，并于9月在审批部门备案。

后期运营中，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评要求，不断完善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红河县昌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中规定了需开展自行监测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将按照自行监测计划，严格开展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分局关于《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环发

(2021) 4 号) 中均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分局关于《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环发(2021) 4 号) 中均未设置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对比分析, 项目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前项目存在部分环境问题: ①危废暂存间不规范, 缺少标签标识牌, 未设置专人管理, 危废台账不完善; ②厂内一般固废未集中收集暂存; ③废气排放桶未设置规范监测口。验收期间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存在环境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目前厂区已完善危废暂存间, 设置了标识标牌, 张贴了危废标签, 设置专人进行管理, 完善了危废台账; 对一般固废进行了统一贮存; 在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监测口。目前各项整改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效果良好。

红河县昌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7日

